



一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並絞。

一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皆斬。至死者。皆凌遲。人倫大變。是以但

罵即絞。但毆即斬。

一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傷

及折肢。若瞎一目者。絞。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一姪毆伯叔父母。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毆兄

姊罪一等。有服尊長。而卑幼輒敢向毆。有乖

倫常。是以分別服制。從重治罪。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律例須知一卷
撰者 清 葉世倬 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1
編號 B3813600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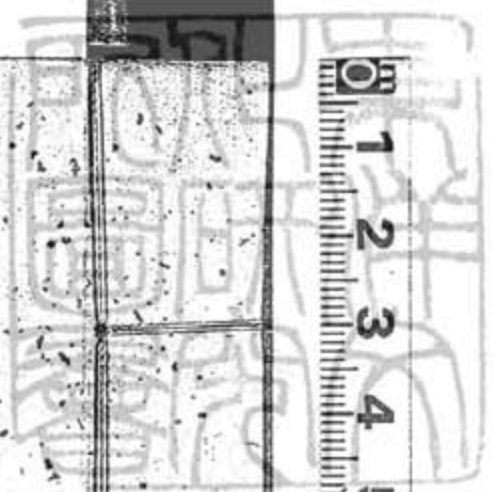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13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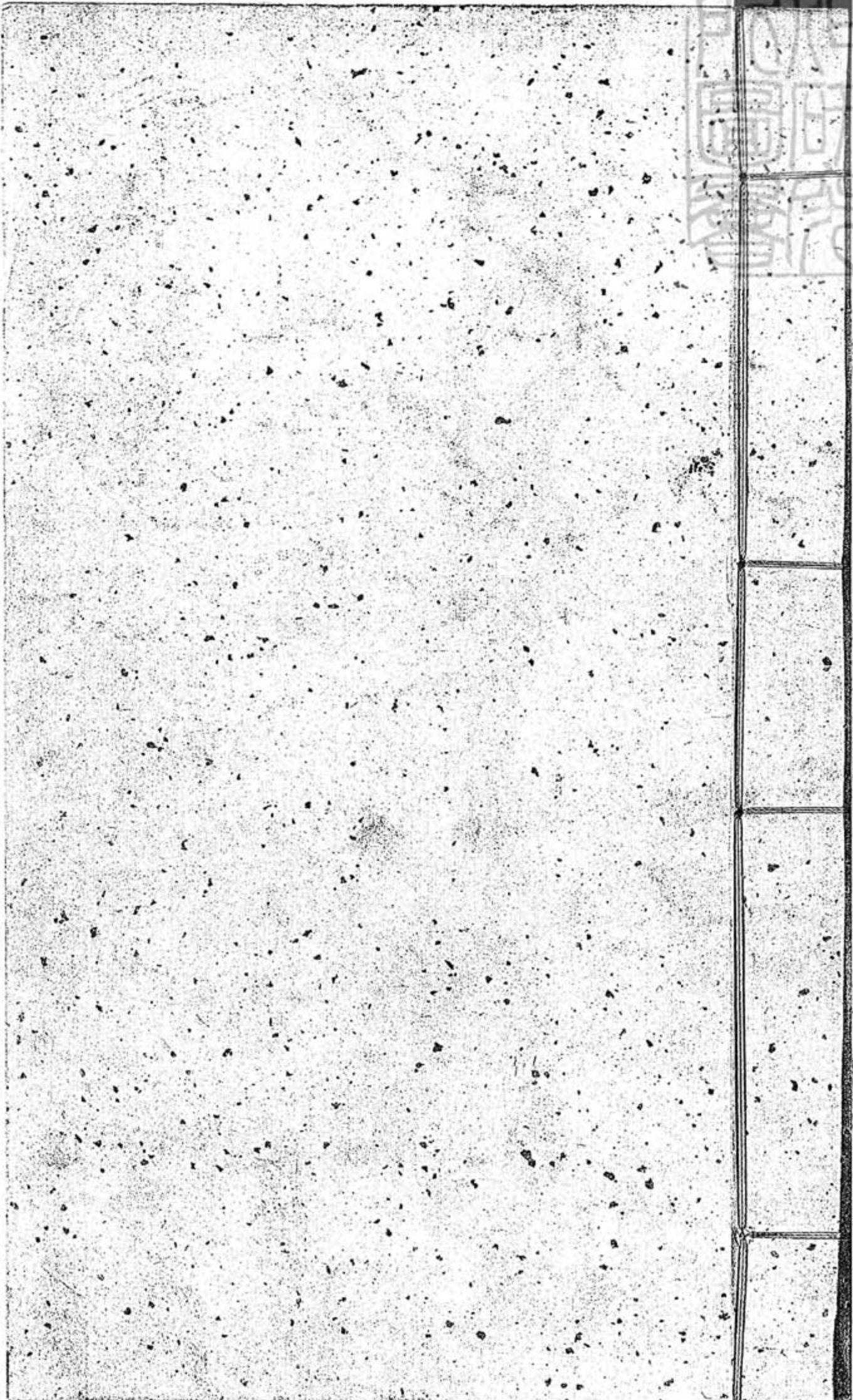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律例須知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弁言

律例一書刑書也而辟以心辟以法期於無
刑凡屬編民皆宜家喻戶曉程之蹈水火者
預知其深與烈焉未有不知者避者為有
司抱三尺法以待民之有犯而後刑之即幸能
無枉無縱而其異於孟子所謂罔民者幾希
地方亦何賴耶獨是律例之帙綦繁勢難
悉喻於民而百姓囿於見聞之陋錮於習俗之

汗有明犯爰書而智為不察者殊堪憫則
余於律例中擇其易犯多條略加註釋並以
律載服制條目附列於後分發各縣俾紳民
家各一編雖不免挂漏之譏而動色相戒咸
知遵守不復誤罹法網則默化潛移藉以保
其身家或不無小補云時嘉慶二十三年戊
寅仲冬朔分巡延建邵道葉世倬書



一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並絞

一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皆斬至死者皆凌遲人倫大變是以但

弟妹毆同胞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傷

及折肢若瞎一目者絞死者不分從首從皆斬

一姪毆伯叔父母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毆兄

姊罪一等有服尊長而卑幼輒敢向毆有乖倫常是以分別服制從重治罪

一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毆至死者絞。

一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勿論。自盡與擅殺不同。故

勿論。○世間夫婦角口。娘不聽信女言。率衆打罵其夫。甚至辱罵其夫之父母者。宜大加警戒。

一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

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

一子孫違犯祖父母教令。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也。

一子孫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祖父母。父母。呈告忤逆之案。除實犯毆罵。依律斬

絞外。其有父母呈控到官。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

逆迹顯然者。即將伊子發烟瘴地方充軍。忤逆之

省。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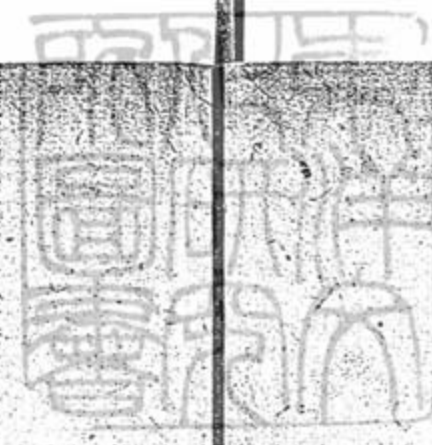
一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將家長身屍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意。哀。逆。怒。暴。露。屍。故。半。滿。徒。以上皆未

經告官者。其已告官圖賴者。或誣以威逼。或誣

以毆死。隨所告輕重。照誣告平人律。反坐治罪。若

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一子孫將老病父母。扛扶索詐。計贓准竊盜論。加一

等因而致死者。即照將屍身圖賴人律定擬。假命

圖賴一事。最可痛恨。愚民無知。往往因口角細故。自縊投水服毒。遂藉此搶家財。辱婦女。無所不至。不知誣告及詐搶財物。律法甚嚴。愚民不可不知。

一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

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

一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開首

溺女之風。按律辦理。應擬杖徒。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具

發附近充軍。

一手足毆人成傷者。笞三十。笞用小板。他物毆人成傷者。

笞四十。及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他物如木棍。磚石之類。

一凶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發烏魯

木齊等處為奴。如瞎人兩目。折人兩股。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為篤疾。

一凶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凶。無故擾害良民者。

發極邊四千里充軍。

一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必有實

畏之威逼。迫不堪。方問此律。若愚民口角相爭。而輕生自盡者。不坐。

一兄及伯叔。因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仇隙不

睦。有意執持凶器。故行殺害者。絞。為尊長者。直細看此條。

一奸徒得受正凶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

名者。不計賄數多寡。似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

例全科。奸民貪財忘身。紊亂國法。是以擬罪甚重。其行賄之本犯。除罪

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

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

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

下。按律各加一等。舞弊漏網。因而加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

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

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

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例。遞加。

一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

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致

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

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

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分別篤疾廢疾。因而致死。成傷不成傷。

者斬。照故殺論。

一凡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命傷重致死者。絞立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及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

一凡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杖八十。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

財私和。及凶犯期服以下親屬。因財行求者。俱計

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枉法罪。分別答杖徒流絞。其祖父母父

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

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

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凶犯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

一百。若凶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

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

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人命至重。得財

私和。忍心害理。是以分別治罪。

一姦兄弟妻。及兄弟子妻。俗稱姪媳者。姦夫姦婦。各絞

決。大壞倫常。是以姦夫姦婦。同擬絞決。

一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皆絞。俗

稱叔嫂成婚。伯媾成婚。實亂倫常。是以擬絞。

一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者。絞。若以藥餌一初邪術。迷

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絞決。為從充軍。誘拐已屬奸

狠毒。是以重治其罪。其因姦和誘。為首充軍。為從滿徒。

一凡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杖一百。徒

三年。名有尊卑。罪分輕重。

一凡軍民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和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

一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小功大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發附近

地方充軍。姦婦杖罪的

一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

之人。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為民。俱

為民者。謂犯罪。即照民的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各斬決。名分攸關。是

一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

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

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亦笞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妾杖八十。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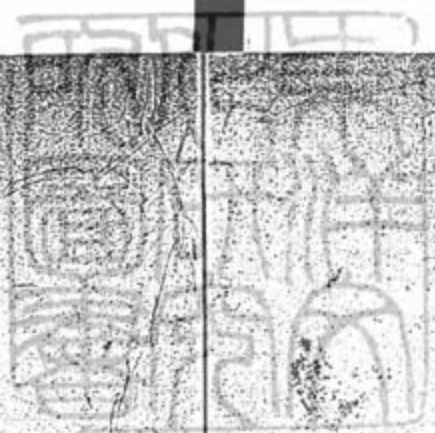
父姊妹律條科斷。姦夫充軍。姦婦杖

一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

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



一凡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配與子孫

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亦絞。

一凡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改

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

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必須其夫去妻逃。若夫在逃。而妻逃。須告官司。為之判理。若夫在逃。而妻逃。須告官司。為之判理。若夫在逃。而妻逃。須告官司。為之判理。

一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

而娶者。同罪。亦杖一百。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

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不追財禮。所謂逃。因犯罪。潛蹤異地。或時值水火凶荒。出亡在外。並無棲止托足之所也。若經營探親。外遊有方者。但可謂之逃亡。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

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女之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杖八十。若本婦不甘自盡。

期功尊長。分別擬以徒流。功總卑幼。亦擬以軍流。

父母。父母。杖六十。徒一年。期親。杖七十。其娶主知。徒一年半。大功以下。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期親卑幼。擬以絞候。娶主依為從律坐罪。

一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強搶賣伯叔母及姑者。擬

斬監候。搶賣兄妻胞姊。及總服尊長尊屬。並踈遠

無服親屬。均擬絞監候。尊長強賣卑幼。亦分別擬

以軍流。若本婦不甘。致令自盡。期功以下卑幼。及

踈遠親族。均擬斬監候。總麻尊長尊屬。擬絞監候。

期功尊長尊屬。近邊充軍。娶主減正犯罪一等。

一搶奪路行婦女。及聚眾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首

者。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故買之人。減正犯一等。

治罪。如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

從。實發烟瘴充軍。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

黑龍江。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無籍之徒。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或生監衙役

兵丁。得受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窩賭例。初

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

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

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一賭博不分兵民。皆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鶴鶉圈。鬥雞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

一閩省花會案犯。起意為首者。發邊遠充軍。其夥同

開設輾轉糾人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地保汛兵

若有賄庇。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有拒捕。及中途打奪殺傷兵

役。仍當分別擬以斬絞。

一容畱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近

邊充軍。

一閩省不法棍徒。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包攬過臺

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及灣甲地保舵工人等。杖

一百。徒三年。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者。首犯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計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三犯搶奪者。擬絞立決。

一凡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者。照糧船水手之例。首犯擬斬。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答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因失火乘機搶奪。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強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凶惡害民。故皆斬。

一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絞。贓重屢犯。是以擬絞。

一積匪猾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被害者多。是以

發遣。

一凡大江海洋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及護反搶取財物。折

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斬決。為從。斬監候。

一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

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竊之人。瞻狗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如牌頭杖八十。甲長減一等。杖七十。保正杖六十。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

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報。再地方有堡子村庄。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正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至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者。

冊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菴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隣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任有常業。

及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外省現亦仿此

查辦。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

一喪葬槩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杖一百。

一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不實。致人被誣受害。是以

加等治罪。好訟者宜知之。

一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一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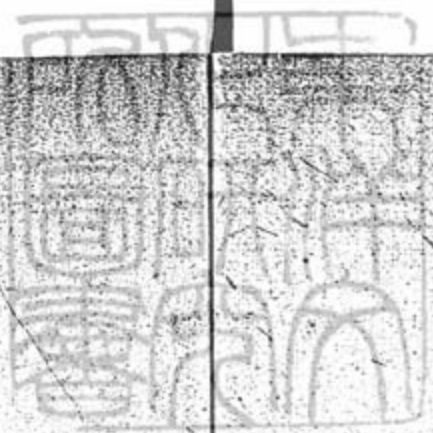
一積憤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者。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唆訟慣訟。為害甚大。是以立法嚴懲。

一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之人同罪。教誘所

何罪即以所教之罪罪之。

一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為首者。枷號兩個月。發雲



貴兩廣充軍。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符驗。茶鹽引者。斬。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

為從者。皆斬監候。謂妄說休咎。微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言。繕寫書本。播傳之事。

一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一凡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

或燒香集徒。夜集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

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發往黑龍江

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發往黑龍江

給索倫達爾為奴。為首斬決。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絞。如圓光畫符等類。

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凡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佔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佔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限一月遷移。其竣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一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契內田宅價錢一半。

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其田入官。如係賣主留難不肯過割。則罪坐賣主。

一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一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息。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謂坐贓論罪。若重手答四十七者。則從重論。

一凡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強奪者加二等。因強奪而姦占者。絞。人口給親。利債免追。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如應納至三石以外。四石以內。是為四分以下。舉人問草為民。貢監生員並

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草為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草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

草。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我貼字樣者。概不
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
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
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
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
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隣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
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不應重律
杖八十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
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
字樣。

一凡肆行踴麴。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一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以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

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市集買賣諸物。自應按

下其價。自專其利。則事涉豪強。又販買鬻賣之人。

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買人物則
低其價。則居心詭詐。是以皆杖八十。



一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私造不平。謂

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之類。

一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

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

百。

一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

姓人為嗣者。罪同。亦杖六十。其子歸宗。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並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

謂母卒。父命他妻。養已者。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妻有子女

者。父妻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月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

父母為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父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繼母之父母庶母為已母之父母為父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

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之妻。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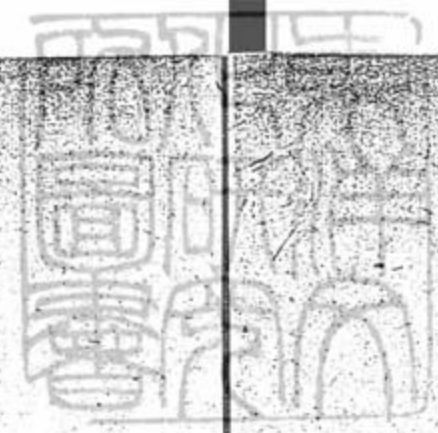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姑。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

為舅之子。即親母兄

為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



堂姑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如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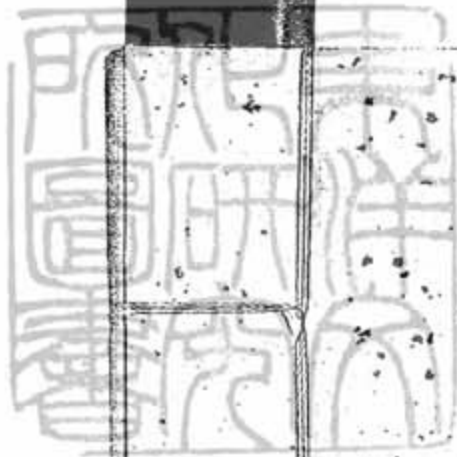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a large, dense block of text written in seal script.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tightly packed, covering most of the right half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starting from the right edge and moving towards the center.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formal document or a page from an ancient Chinese text.